王小明公寓大廈（社區）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09 年 12 月 10 日 下午 14 時 30 分

二、開會地點：王小明大樓 A 棟交誼廳

三、召集人：王小明 小王明

四、主 席：王小明　　紀錄：賴大強

五、出席人員簽到表：(簽名或蓋章)

李小璐	張小君
陳小妮	柯大軍
黃小名	林小青
吳小佩	周小寧
曾大仁	洪大鈞
蘇小珍	王小雨

1. 本次出席區分所有權人（含代理出席）計 12 人，詳如出席人員名冊（簽到簿）。
2. 依據區分所有權人名冊，應出席區分所有權人數總計 8 人，區分所有權總計 67 %。
3. □合於本公寓大廈規約之規定開議額數： 。
   □已出席區分所有權人數計 人，占全體區分所有權人數 %。
   □已出席區分所有權比例計 ／ ，占全體區分所有權 %。
4. ■合於《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三十一條之規定開議額數：全體區分所有權人數與區分所有權比例均達三分之二以上出席。
   已出席區分所有權人數計 12 人，占全體區分所有權人數 100%。
   已出席區分所有權比例計 12／12 ，占全體區分所有權 100%。
5. □合於《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三十二條之重新召集會議規定開議額數：全體區分所有權人數(三人以上)與區分所有權比例均達五分之一以上出席。
   已出席區分所有權人數計 人，占全體區分所有權人數 %。
   已出席區分所有權比例計 ／ ，占全體區分所有權 %。

六、列席人員：無

七、主席報告：略

八、宣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略

九、報告事項：略

十、討論事項及決議：

第一案

案由:討論是否即刻進行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申報，預估經費及工程招標等事宜。

說明:本會於上個月接獲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來函，通知本建築物為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及申報辦法第四條規定之應申報建築物，應於下年度 12 月 31 日以前進行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及申報，本會已請各報價廠商提供估價單如附件，並列出目前本會之管理費結餘供各位區分所有權人討論參考。

擬辦:進行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申報，並以最低標方式選任廠商。

決議:全體無異議通過，並擬定選任水噹噹工程有限公司為承包廠商。

□合於本公寓大廈規約之規定決議額數： 。

■合於《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三十一條之規定決議額數：出席區分所有權人數與區分所有權比例均達四分之三以上同意行之。

□合於《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三十二條之重新召集會議規定決議額數：出席區分所有權人數與區分所有權比例均達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作成決議。

十一、臨時動議及決議：略

十二、管理委員選任事項：略

十三、散 會